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七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 2007 第 070128-2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指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银轮股份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
公司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后更名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银轮股份的发起人之一，现已不再是银轮股份的股东

银轮实业	指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
天台机械厂	浙江省天台机械厂，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银轮股份系在其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而来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银轮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银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银轮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银轮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银轮股份、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轮股份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04年3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2004年4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2005年5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05年6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重新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06年3月4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三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6、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7、2007年1月22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拟将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议案尚需银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和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除三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的议案》，尚需银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外，其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银轮股份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银轮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银轮股份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至今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三) 银轮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银轮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银轮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银轮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银轮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一) 发人类别

银轮股份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银轮股份本次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银轮股份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银轮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银轮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银轮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银轮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①银轮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②银轮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银轮股份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

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1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银轮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1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102 号《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0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银轮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长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银轮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长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银轮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银轮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立信长江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098 号《审计报告》表明：(a)银轮股份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9,249,937.19 元、36,457,441.02 元、31,745,122.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56,180.05 元、37,276,174.77 元、30,501,633.95 元，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下限。(b)银轮股份 2004、2005、2006 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97,052,785.37 元、484,635,981.87 元、616,320,678.5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银轮股份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银轮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9,794.6 元，占净资产的 0.08%，比例不高于 20%。(e)银轮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轮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银轮股份的设立

(一) 浙江省天台机械厂的改制

(1) 改制主体符合实际

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县人民政府将天台机械厂定为改制主体符合当时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以天台机械厂为主体进行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的客观事实，应为有效。

(2) 改制方案经有权部门批准

天台机械厂的改制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其改制方案已经过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准。经天台县政府确认，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系经其授权的国有企业改制主管机构。故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县人民政府是当时天台机械厂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代表，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经其授权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符合《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应为合法有效。

（3）改制经资产评估法定程序

天台机械厂的改制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在改制过程中，天台机械厂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的土地使用权由土地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均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确认。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的评估行为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改制经资产剥离、提留、核销等程序

如前所述，改制过程中具体的剥离、提留、核销等方案均经过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清产核资的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

（5）改制过程中行政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改制过程中，对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均进行了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6）省国资委的确认

2004年8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省天台县机械厂改制过程合法有效确认的复函》，确认浙江省天台县机械厂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有关企业改制的规定。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的改制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而为，改制程序合法，相关的改制合同及改制行为应为有效。

（一）、银轮股份的设立

1、银轮股份系在国有企业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而来。其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银轮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由天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会验[1998]第 38 号《验资报告》。银轮股份设立时已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

3、银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银轮股份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银轮股份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一）银轮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银轮股份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银轮股份的人员独立

银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银轮股份的财务独立

银轮股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银轮股份的机构独立

银轮股份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

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银轮股份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银轮股份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银轮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银轮股份发起人及股东中，工会委员会、银轮实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银轮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银轮实业的有关事项

1、银轮实业系依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银轮实业受让工会委员会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3、银轮实业设立时的 350 名发起人为特定的人（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这与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招募股份有本质的不同，并不构成当时《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4、银轮实业设立的实质要件符合法律规定、设立的程序合法、设立时的出资对象为特定的人。这与变相公募、非法集资违法性、出资对象的不特性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银轮实业的设立并不构成变相公募或者非法集资。

5、2006年11月15日至19日，银轮实业20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银轮实业股份合计268.6万股转让给58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审查，该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银轮实业现有股东145人，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二)、银轮股份成立时的发起人为1个法人和15个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已投入银轮股份的资产的产权

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其“现金”、“在天台机械厂改制中个人的安置费”、“对天台机械厂的集资款债权”投入银轮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工会委员会以“天台机械厂应付福利费”作为出资的方式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已经由相应的出资人进行弥补，弥补完成后，银轮股份的现有资本金充足，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实业对银轮股份进行投资时点，其对外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对银轮股份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银轮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银轮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折合为 1000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规定。银轮股份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1 个法人和 15 个自然人，不低于《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5 个以上的最低限额。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发现银轮股份股东之间及股东与银轮股份之间的股权纠纷。

(三)、银轮股份的股权转让的结论

1、工会委员会作为发起人股东不适格问题的规范

(1)、2003 年 9 月 18 日，银轮股份为了解决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问题，各发起人之间进行了持股主体的调整，该等调整系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做出。在各转让方中，袁银岳、王达伦、王鑫美时任银轮股份的董事，冯宗会时任银轮股份的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通过股权转让达到调整持股方式目的的行为，并不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的立法精神，且股权转让行为业经工商核准登记。该行为不会对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审查，工会委员会于2003年9月18日将其所持有银轮股份的股权转让给银轮实业的行为，业经工会委员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银轮股份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与银轮实业的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

2、银轮股份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四)、银轮股份增资事项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根据银轮股份及银轮股份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银轮股份发起人持有的银轮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银轮股份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 银轮股份历次业务变更系依法进行。

(四)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报字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银轮股份2004年、2005年、2006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13,749,756.71

元133,903,201.69元、148,210,062.42元；银轮股份2004年、2005年、2006年的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874,242.53元、738,088.06元、2,286,937.72元。从上述数据及银轮股份的业务变更过程可以证明银轮股份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分析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报字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银轮股份所订立的各类购销合同及银轮股份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银轮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银轮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编报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责调查。

（二）、银轮股份的关联方包括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湖北银轮蒲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天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银轮股份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的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银轮股份存在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行为，其中至2004年4月末、2003年末、2002年末、2001年末货币资金中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款项分别为：309,452.68元、32,5071.71元、87,037.92元、62,546.42元。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行为与《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不符，但鉴于（一）、银轮股份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其原因系方便出差人员出国需要。（二）、该

个人账户系由银轮股份保管，并由相关人员承诺该资金系公司所有。（三）、该等资金现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业已规范，该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2、经审查，银轮股份签订2005年天中抵字05080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但鉴于：1、银轮股份对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未损害到银轮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银轮股份亦已作出了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相关事务。3、按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故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为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解除担保责任的行为不会为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银轮股份其他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合法且公允。

（四）、银轮股份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银轮股份小股东的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银轮股份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银轮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银轮股份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对“银轮股份拥有的房产”、“银轮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银轮股份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与上海石化汽车运输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银轮股份在租赁期间对该机器设备只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银轮股份需按约定支付租金，并在租期届满时按约定支付该机器设备的剩余价值方能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银轮股份对其他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有的纠纷，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财产的潜在风险。

(二)、经对“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可知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出让金已全额支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建造、委托他人开发、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发行人申请的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三)、银轮股份存在将其房产和土地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且经过抵押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将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十一、银轮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购销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综合授信合同等。经本所律师审查，2004、2005、2006年度银轮股份为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分别与原材料供应商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天台银和冲压件厂、浙江天台利华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天杰物质有限公

司签订有真实交易的合同，并收到对方出具的发票后，凭该发票及合同在不同的银行中开具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上述的融资行为与票据法的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鉴于：上述的融资票据银轮股份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从2006年8月以后，银轮股份已停止上述的不规范行为。3、银轮股份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业已规范，不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与上述原材料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轮股份的其他银行借款合同、购销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综合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有重大的合同风险存在。

（二）、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银轮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银轮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银轮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银轮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银轮股份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由出席创立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银轮股份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的除符合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外,还对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待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十三、银轮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均合法有效,除银轮股份拟与美国热动力国际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的事项尚在进行之中外,其余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银轮股份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四、银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银轮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银轮股份的三会规则

经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三会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银轮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纪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银轮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会议纪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银轮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银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银轮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银轮股份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 银轮股份已经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银轮股份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银轮股份的税务

(一) 银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 银轮股份的近三年的税收减免事项及财政补贴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银轮股份“减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1] 54号关于印发《减免税、费、基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银轮股份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最近三年银轮股份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银轮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

核查情况的函》，银轮股份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属于轻污染的机械加工行业，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10万件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年产50万件汽车EGR冷却器项目、年产15万件铝封条式中冷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委托，已由台州市环保局审查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三年来，银轮股份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近三年来在生活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银轮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04年4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本次共有3个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1)、年产50万只汽车废气再循环冷却器项目。(2)、年产15万只铝封条式中冷器项目。(3)、年产10万只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三个项目均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同。

(三) 银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银轮股份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银轮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银轮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到2010年，发展成为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建立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销网络和技术人才队伍，产品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成为汽车热系统的世界级供应商。

公司确定的中长期主要经营目标是：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速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更好的控制成本费用，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到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陈不非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持有银轮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银轮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银轮股份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银轮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银轮股份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银轮股份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银轮股份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张 伟

日期：2007年1月30日